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外司留〔2018〕2840号

## 关于申报2019-2020学年度“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双一流”建设，我部继续实施“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和“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现将2019-2020学年度“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简介

（一）“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旨在积极配合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对高水平留学生来华学习的吸引和支持作用，服务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提升高校办学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有关高校应充分发挥学校特色，利用本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设计人才培养项目，集中使用名额，吸引各国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层次学位。

（二）“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是为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有关倡议以及《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相关

---

要求设立，旨在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项目按照“围绕战略、精准投放、协同推进、互利共赢”的原则展开实施，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基础能源、现代服务、政策与金融等四大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

## 二、申报办法

项目实行申报评审制。请有申报意愿的高校从留学中国网(<http://www.campuschina.org>)下载《2019-2020学年度“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附件1)和《2019-2020学年度“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附件2)，根据申报指南(附件3)要求逐项填写。各校应根据项目目标各取侧重，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项目。

请各校将申报书、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4)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协议、备忘录等)一并于**2019年1月4日**前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事务部(以邮戳为准)，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izhu1@csc.edu.cn](mailto:zizhu1@csc.edu.cn)、[studyinchina@moe.edu.cn](mailto:studyinchina@moe.edu.cn)。

我司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名额。

## 三、资助标准

“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现行中国政府奖学金标准执行。

国际司联系人：许宪硕、王小尚

电话：010-66097674、66096495；传真：010-66097369

留学基金委联系人：司晶

电话：010-66093970；传真：010-66093915

邮寄地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事务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座13层，邮编100044。

邮箱：zizhu1@csc.edu.cn、studyinchina@moe.edu.cn

- 附件：1. 2019-2020学年度“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
2. 2019-2020学年度“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
3. 2019-2020学年度“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指南
4. 申报信息汇总表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 2019-2020 学年度“高校研究生”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填 表 日 期

---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 填表说明

一、请各校自行设计申报项目名称。无明确培养对象和培养专业不清晰的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反映项目主要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最多不超过 30 字。

二、申报单位须按高校全称填写并在封面盖校章。

三、各申报单位须认真如实填写申报书。申报单位负责人须对申报书进行全面审核，承担信誉保证并签名加盖公章。凡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项目获批即予撤销并通报批评。

四、本表用计算机或钢笔认真如实填写，交送一式三份（原件）。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和复印，于左侧装订。

# 2018-2019 学年度获批项目总结报告

## 项目一（如没有可不填）

项目名称：		
获批名额数：	实际报到数：	名额完成率（%）：
<b>招生录取：</b> 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价招生渠道、宣传方式和目标生源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的预期进行对比分析。</li><li>2. 评价入学考核和录取的方式、程序和标准的合理性、有效性。</li></ol> 上述内容应当说明招生基础数据（申请人数、录取人数和报到人数），生源质量应当以一年以来的培养情况为依据。		
<b>培养及管理：</b> 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总结项目实施中开展的保障教育质量、提高培养水平等方面工作。评价教学培养的效果，运用成绩等数据说明学生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汉语学习、通识教育等方面的学业进展。</li><li>2. 总结为项目提供保障的管理和服务措施。评价管理和服务效果，准确描述在中外师生友好交流、互帮互助、学生活动等方面形成的正面影响，以及出现过的违法违规、投诉举报、不良舆情等负面问题。</li></ol>		
<b>项目效益：</b> 主要包含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对我国与相关国家之间的交流合作、投资贸易、对外援助等方面的积极影响；</li><li>2. 项目对学校相关学科和人才培养国际化建设的积极影响；</li><li>3. 项目对促进学校国际化和“双一流”建设的积极影响；</li><li>4. 项目对学校与外国教育科研机构交流合作的积极影响；</li><li>5. 项目的其他积极影响。</li></ol> 相关的描述应当有事实或数据作为依据。		
<b>问题与改进办法：</b>		

## 项目二（如没有可不填）

项目名称：		
获批名额数：	实际报到数：	名额完成率（%）：
<b>招生录取：</b> 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价招生渠道、宣传方式和目标生源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的预期进行对比分析。</li><li>2. 评价入学考核和录取的方式、程序和标准的合理性、有效性。</li></ol> 上述内容应当说明招生基础数据（申请人数、录取人数和报到人数），生源质量应当以一年以来的培养情况为依据。		
<b>培养及管理：</b> 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总结项目实施中开展的保障教育质量、提高培养水平等方面工作。评价教学培养的效果，运用成绩等数据说明学生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汉语学习、通识教育等方面的学业进展。</li><li>2. 总结为项目提供保障的管理和服务措施。评价管理和服务效果，准确描述在中外师生友好交流、互帮互助、学生活动等方面形成的正面影响，以及出现过的违法违规、投诉举报、不良舆情等负面问题。</li></ol>		
<b>项目效益：</b> 主要包含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对我国与相关国家之间的交流合作、投资贸易、对外援助等方面的积极影响；</li><li>2. 项目对学校相关学科和人才培养国际化建设的积极影响；</li><li>3. 项目对促进学校国际化和“双一流”建设的积极影响；</li><li>4. 项目对学校与外国教育科研机构交流合作的积极影响；</li><li>5. 项目的其他积极影响。</li></ol> 相关的描述应当有事实或数据作为依据。		
<b>问题与改进办法：</b>		



### 三、核心师资

项目配置教师	(人)	
博导	(人)	
正高级职称的教师	(人)	
副高级职称的教师	(人)	
赴海外一年及以上留学经历的教师	(人)	
享受国家级称号的教师	(人)	

### 四、项目说明

<b>立项说明</b> (重点说明项目的设立主要解决了哪些人才培养问题)
<b>招生宣传</b> (重点说明目标生源和生源质量评价、招生渠道和宣传推介、定向合作模式、录取标准、考核方式以及组织安排、录取程序等工作)
<b>质量保障</b> (重点说明过程培养与管理、实习实践、毕业和就业等主要工作措施)
<b>培养方案和教学保障</b> (重点专业培养计划中针对国际学生的调整和优化, 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安排, 对项目目标生源教育基础的分析及相应制定的入学教育、教学辅导等工作方案, 以及教学督导与评价的工作重点)
<b>成果和效益</b> (项目设立的预期成果, 以及为国家大局服务所能发挥的实际效益有哪些)
<b>服务“双一流”建设或“一带一路”倡议</b>
<b>校友建设与中外人文交流</b> (项目方案中校友工作建设方案包含哪些重点内容, 以及如何服务学校和国家的中外人文交流工作)

附件 2

# 2019-2020 学年度“丝绸之路”中国 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填 表 日 期

---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 填表说明

一、请各校自行设计申报项目名称。无明确培养对象和培养专业不清晰的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反映项目主要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最多不超过 30 字。

二、申报单位须按高校全称填写并在封面盖校章。

三、各申报单位须认真如实填写申报书。申报单位负责人须对申报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凡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项目获批即予撤销并通报批评。

四、本表用计算机或钢笔认真如实填写，交送一式三份（原件）。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和复印，于左侧装订。

## 2018-2019 学年度获批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获批名额数:	实际报到数:	名额完成率(%):
<p><b>招生录取:</b> 主要包含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价招生渠道、宣传方式和目标生源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的预期进行对比分析。</li><li>2. 评价入学考核和录取的方式、程序和标准的合理性、有效性。</li></ol> <p>上述内容应当说明招生基础数据(申请人数、录取人数和报到人数),生源质量应当以一年以来的培养情况为依据。</p>		
<p><b>培养及管理:</b> 主要包含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总结项目实施中开展的保障教育质量、提高培养水平等方面工作。评价教学培养的效果,运用成绩等数据说明学生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汉语学习、通识教育等方面的学业进展。</li><li>2. 总结为项目提供保障的管理和服务措施。评价管理和服效果,准确描述在中外师生友好交流、互帮互助、学生活动等方面形成的正面影响,以及出现过的违法违规、投诉举报、不良舆情等负面问题。</li></ol>		
<p><b>项目效益:</b> 主要包含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对我国与相关国家之间的交流合作、投资贸易、对外援助等方面的积极影响;</li><li>2. 项目对学校相关学科和人才培养国际化建设的积极影响;</li><li>3. 项目对促进学校国际化和“双一流”建设的积极影响;</li><li>4. 项目对学校与外国教育科研机构交流合作的积极影响;</li><li>5. 项目的其他积极影响。</li></ol> <p>相关的描述应当有事实或数据作为依据。</p>		
问题与改进办法:		

## 2019-2020 学年度申报项目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是否曾于上一学年获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培养层次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进修生(6个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项目培养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培训和研修
主要目标 生源国别		预期招生规模	_____人/年
申请奖学金名额	(单位: 个)		
项目具体 实施单位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区(县) 街(路)号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	(手机)	

### 二、项目专业

专业名称	2017年全国 第四轮学科 评估结果	培养 层次	学制	授课 语言	主要 生源国	所属学科 领域	定向委托 培养机构 名称

备注: 所属学科领域: ①高新技术领域; ②基础能源领域; ③现代服务领域; ④政策与金融领域; ⑤其它。 定向委托培养机构名称: 含国内外企业、相关部委和高校。

### 三、核心师资

项目配置教师	(人)	
博导	(人)	
正高级职称的教师	(人)	
副高级职称的教师	(人)	
赴海外一年及以上留学经历的教师	(人)	
享受国家级称号的教师	(人)	

### 四、项目说明

<p>立项说明 (重点说明项目的设立主要解决了哪些人才培养问题)</p>
<p>招生宣传(重点说明目标生源和生源质量评价、招生渠道和宣传推介、定向合作模式、录取标准、考核方式以及组织安排、录取程序等工作)</p>
<p>质量保障 (重点说明过程培养与管理、实习实践、毕业和就业等主要工作措施)</p>
<p>培养方案和教学保障 (重点专业培养计划中针对国际学生的调整和优化, 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安排, 对项目目标生源教育基础的分析及相应制定的入学教育、教学辅导等工作方案, 以及教学督导与评价的工作重点)</p>
<p>成果和效益(项目设立的预期成果, 以及为国家大局服务所能发挥的实际效益有哪些)</p>
<p>服务“双一流”建设或“一带一路”倡议</p>
<p>校友建设与中外人文交流(项目方案中校友工作建设方案包含哪些重点内容, 以及如何服务学校和国家的中外人文交流工作)</p>

## 2019-2020学年度“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1. 所有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均可申报，申报院校应有满足项目规模要求的来华留学生培养能力，以及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的全过程经验。

2. 申报院校应根据自身“双一流”建设目标和规划，合理确定高层次来华留学生培养需求，设计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按要求申报。申报院校应明确申报项目面向的主要生源国，预期的招生规模，来华留学生的求学意愿，以及针对申报项目已采取的招生措施。

3. 项目培养层次限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4. 项目优先支持入选“双一流”建设名单的高校和“双一流”建设学科，不支持境外办学项目。

5. 原则上每校限报1-2个项目，每个项目申报专业不得超过10个。

6. 上一学年曾获批且执行情况良好的项目可继续申报。

### 二、“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1. 所有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均可申报，申报院校应有满足项目规模要求的来华留学生培养能力，以及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的全过程经验。

2. 申报院校应以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为依托，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为出发点，设计有现实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国际人才培养项目，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申报院校在申报项目时应明确申报项目面向的主要生源国，预期的招生规模，来华留学生的求学意愿，以及针对申报项目已采取的招生措施。

3. 每校限报一个项目，项目培养层次限招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如有国家重大项目需求，可扩展至高等教育阶段的长期进修生或联合培养学历生。本科项目限中文授课，不支持境外办学项目。

4. 项目鼓励高校整合国内外资源，凝聚社会力量，探索多元化办学渠道，开拓人才培养新模式。对以下类型的人才培养项目，我将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

(1) 高校与国内大型企业合作，结合企业“走出去”的特定需求，定向培养企业“走出去”所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

(2) 高校与国内相关部委合作，结合相关部委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战略布局和人才需求，联合设立专门的人才培养项目；

(3) 高校与沿线国家政府部门或高校合作，结合沿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国际化需求，培养沿线国家所急需的各类人才。

5. 上一学年曾获批且执行情况良好的项目可继续申报。



